

证券代码：833043

证券简称：新光镭射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因公司生产经营安排，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企业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银反膜。	60,000,000	57,841,729.77	40,000,000	100,000,000	48,086,695.94	因电子产品国产替代，客户需求量大幅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申请授信 1950 万元，公司董事长张学斌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沈旦丹以个人资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0	4,000,000	15,500,000	19,500,000	5,000,000	江苏银行授信额度增加
合计	-						

（二）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学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	沈旦丹	张学斌配偶及公司董事
3.	东莞市光志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预计的关联交易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和竞争的实际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